

本節載列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規或規定概要。其中若干法規及規定(如有關稅務、外商投資、外匯、股息分派以及若干境內及離岸交易的外匯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為外商獨資企業)受制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允許的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

- 《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經修訂;
- 《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及
-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經修訂。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是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的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的地方部門批准。

中國的外資企業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該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發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該目錄載有外資對中國境內分類為「鼓勵」、「限制」及「禁止」的產業進行投資的詳細指引。未列入該目錄的產業通常為許可產業。

第75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i)倘中國的自然人居民(「中國居民」)以推動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以其於中國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其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倘中國居民持有有關資產或股權,或將上述中國境內資產或企業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iii)倘發生重大事項(如特殊目的公司資本變動或合併收購等),中國居民應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第75號通知,未能適當登記將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未能根據第75號通知適當登記的,將被責令於某一日之前調回外匯,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第10號令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修訂。根據該規定，中國的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外公司的名義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而該境外公司為該合併或收購方所成立或控制，則該交易須經商務部而非地方監管部門批准。該規定亦要求，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智能卡行業的監管框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頒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生產列於該目錄中的任何IC卡及IC卡讀卡器產品，必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卡及集成電路卡讀寫機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生產任何IC卡及IC卡讀卡器產品，必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任何單位和個人未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推進金融IC卡應用工作的意見》，人民銀行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啓動銀行卡晶片遷移工作，並在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全面推進金融智能卡應用，以促進中國銀行卡的產業升級和可持續發展，並就金融智能卡受理環境改造及商業銀行發行金融智能卡提出了時間表。例如，在商業銀行發行金融智能卡方面，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應開始發行金融智能卡；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性商業銀行均應開始發行金融智能卡；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在經濟發達地區和重點合作行業領域，商業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為結算賬戶的銀行卡均應為金融智能卡。

根據國家金卡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發佈的《集成電路卡註冊管理辦法》，從事智能卡生產、發行和應用服務提供的機構須向國家IC卡註冊中心申請取得惟一註冊標識號。並應將該惟一註冊標識號寫入智能卡。向公眾或行業提供智能卡申請

服務的機構應申請智能卡申請服務提供機構註冊標識號。已獲得國際組織相應註冊標識號的機構應向註冊中心提交該註冊標識號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¹⁾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建設部關於建設事業IC卡應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所有在建設事業智能卡應用專案中開展業務的產品和系統集成供應商，必須首先經過建設部的產品品質和資質認定。未經認定的供應商及產品一律不得進入建設事業智能卡應用市場。在實施建設事業智能卡應用項目建設時應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只有經認定的系統集成商方有資格參與投標。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加強商業銀行銀行卡發卡技術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加強銀行卡安全管理和技術風險防範，規範和加強商業銀行的銀行卡發卡技術管理，包括商業銀行在發卡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審核的主要政策依據、技術規範及審核範圍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卡管理辦法》，省級機構應集中組織社會保障卡發行和管理；倘省級機構不具備該能力，則社會保障卡的生產可由發卡城市或協力廠商機構承辦。發卡地區選定的承辦社會保障卡製作的協力廠商機構，應具備符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要求的安全生產環境，並在資料存放、傳輸、使用以及卡片運輸過程中具有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夠保證社會保障卡資料和金鑰的安全。社會保障卡晶片實行備案制度。發卡地區擬選用的晶片，應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備案後，才能在社會保障卡中採用。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發出《中國金融集成電路(IC)卡規範(V3.0)》。基於《中國金融集成電路(IC)卡規範(2010) (JR/T0025 — 2010)》，《中國金融集成電路(IC)卡規範(V3.0)》與國際認可技術標準相容，擴大和提高了少量非接觸式支付應用功能，支援雙幣電子現金支付應用，亦使互聯網終端的技術要求規範化，豐富了安全演算法系統。

採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公平值超出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而公開招標應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

(1) 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法 規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制定的《關於加強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的若干規定》(財金[2001] 209號)，國有商業銀行等金融企業如欲以購買、租賃等方式獲取集中採購目錄內的大宗物品、工程和服務，一般須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採購方式。

保護私隱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規定：(i)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運輸公司等的工作人員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即屬違法，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信息，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段的規定處罰；及(iii)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款的規定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時須：(i)具有特定、明確及合理的目的；(ii)徵得同意；及(iii)在個人資料使用目的達到後，立即刪除個人資料。

安全生產和勞動保障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中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生產經營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並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並確保安全生產。金邦達保密卡必須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以確保經營期間的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

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由於金邦達保密卡的經營可能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也可能造成噪音污染。因此，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

其他

稅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同日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25%的統一稅率，並撤銷先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的有權於固定期間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直至該期間屆滿為止。倘由於利潤虧損，該固定期間並未開始，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並無特別為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豁免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政府有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香港公司直接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根據本公司最終的公司結構，由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以5%的稅率繳納較低的預扣稅。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對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豁免或減免的可能性，但細節尚未公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將逐步過渡到統一稅率，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ii)原享受企業所得稅首兩年豁免及於隨後三年減半的優惠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直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不久，並無規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程序或詳細規

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但「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並未在該法中定義。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然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新近頒佈，相關稅務機關如何對其進行解析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了「高新技術企業」的範圍。金邦達保密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自二零零八年起有權享受15.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須按銷售所得款總額的17%繳納增值稅，扣除納稅人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扣減增值稅。此外，如出口貨物，出口商有權取得其已支付或承擔的部分或全部增值稅退稅。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或取得有關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有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的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將可享受上述增值稅退稅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內珠海保密卡向金邦達數據作出的關聯方銷售非常有限。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i)有關銷售並非在須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二零零九)2號)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定價文件的情況下進行；(ii)珠海保密卡向金邦達數據銷售產品的出口價均已於出口時獲中國海關同意；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關或主管稅務機關概無就轉讓定價向我們提出質疑或作出查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並無任何有關珠海保密卡向金邦達數據銷售產品的轉讓定價事宜。

外匯

-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以下規則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經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兌換人民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返還)兌換人民幣仍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

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如金邦達保密卡)可於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的銀行就經常賬戶交易辦理購匯、售匯及／或付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如提供有效的商業資料)。正如所披露的，大部分資本賬戶交易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或第78號通知)。第78號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廢除。第7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均為規範和完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而制定。第7號通知是為釐清及簡化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程序而制定。根據第7號通知，境外上市公司基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向境內個人授予股票或股票期權，該授予必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代理機構(如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程序亦必須完成。境內代理機構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如個人以其人民幣資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則中國代理機構應開立一個專用賬戶，以存入及轉讓股票、行使股票期權或出售股票後匯回的本金或收益、任何股票的股息，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有關任何收入或支出的任何其他資金。境內代理機構應為行使及出售股票期權代表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聘請一名海外主管。

股息分派

股息分派在中國受到監管。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其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餘(如有)中支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向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分配稅後利潤的部分，該部分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根據有關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交易條例，金邦達保密卡在向國外匯出股息前，必須全數支付未償還稅項並提供完稅證明。此外，倘金邦達保密卡有往年累積的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未彌補虧損」，則不得分派任何股息。

中國勞動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有關法規在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及解僱員工方面有十分嚴格的規定。特別是，在大部分情況下，須於終止僱傭合同時支付法定的遣散費，包括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屆滿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5至15天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的服務年期長短而定。同意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有薪假期的僱員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應得相等於正常日薪三倍的金額作為補償。

金邦達保密卡亦須遵守以下僱員福利規章和法規：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須根據保險條例的條文為所有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及支付工傷保險金。只有企業須為所有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並且須按時作出該等付款。如僱員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需要治療，其治療費用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如任何受傷導致傷殘，僱員亦可享有傷殘津貼。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稅務機關或勞工及社會保障的行政部門所成立的社會保險機關可擔任代理人的角色，收集該等社會保險金。聘用僱員的企業須於當地的社會保險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及參加社會保險計劃。該等企業須向社會保險部門報告應付的社會保險金額及於經過社會保險部門評核後每月在指定的時限內支付社會保險金。個人應付的社會保險金將從其工資中預扣及由其僱主代其支付。所有保險金須以現金全數支付。如支付保險金的實體未能進行社會保險登記、變更其登記或取消登記，或未有根據相關條文規定報告其應付的社會保險金的金額，勞工及社會保障的行政部門可以指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保險金以作出糾正。如情況嚴重，直接負上責任的主事人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如情況極為嚴重，直接須負上責任的主事人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如任何企業拒絕支付社會保險金或遲於限定的時間繳交罰款，勞工及社會保障的行政部門或稅務部門將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社會保險金付款。國務院頒佈並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任何支付保險金的實體須於收到其營業執照或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向當地的社會保險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

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職工應當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僱傭企業及職工應根據國家規定共同支付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險金。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的保險金應由僱傭企業支付。倘僱傭企業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倘在規定期限內未能糾正，則僱傭企業應被處以應當支付社會保險金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直接負責人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倘僱傭企業不如期全數繳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支付或補足差額，並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算。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企業及僱員須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修訂本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條例，由僱員及企業所存入的住房公積金將由僱員所有。住房公積金可由僱員用於購買或建設房屋、重建或維護自住房屋，不得被任何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其他目的挪用。如單位僱用僱員，其須於決定僱用該人士的日期起30天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如為購買或建設房屋、翻新或重建房屋自住，僱員可動用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內的基金。如企業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如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如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限定的時間內存入款項；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存入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商標法制定的目的是為提高商標管理、保護獨家使用商標的權利，並鼓勵生產商和經營者保證其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及維護其商標的聲譽，從而保護消費者、生產者和經營者的利益。

商標許可合同應遞交予商標局備案。未能遞交商標許可合同備案的，許可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響，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商標許可合同未被遞交予商標局備案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提升發明創新能力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在獲發專利權前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轄下的專利管理司負責依法統一受理及審核專利申請，並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日期起計。在專利有效期內，協力廠商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正式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未經同意或正式許可而使用專利權屬於侵犯專利。

倘商標未被註冊，或專利未被申請註冊，則商標或專利的持有人不能保護其商標或專利免遭其他人使用。此外，著作權擁有人在創作圖紙、原型及模型後即享有著作權保護，無需事先申請。

有關域名的法律及法規

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互聯網域名以及中文域名的註冊。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應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批准的爭端解決機構解決。